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股票简称：华民股份

公告编号：（2023）071号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巷86号第六都兴业IEC大楼29楼）

4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数251,912,51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140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，代表股份数251,911,51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138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，代表股份数1,0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欧阳少红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2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3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4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5、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6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7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8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9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10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11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12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13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14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911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洪朋律师、胡亦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